

(上接B722版)

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医药业务组合

类别	分类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0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无法可靠估计且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按100.00%计提。	

②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组合

类别	分类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0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2年	50.00	
	2-3年	80.00	
	3-4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无法可靠估计且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按100.00%计提。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基于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项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

①医药业务组合

类别	分类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0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无法可靠估计且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按100.00%计提。	

②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组合

类别	分类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0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1-2年	50.00	
	2-3年	80.00	
	3-4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无法可靠估计且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按100.00%计提。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51万元,增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41.51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2026年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1,051.92万元,增加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36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影响金额由未来实际发生情况决定,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1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28.2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2.20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本次担保额度及时间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单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提供后,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9.22%	29,885.53	110,000	20.20%	否
	天津天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72.77%	153,462.31	130,000	23.87%	否
	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73%	37.26%	42,016.61	12,000	2.20%	否
	天津鼎嘉创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74.73%	0.00	10,000	1.84%	否
	天津天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87.79%	0.00	20,000	3.67%	否
	合计	-	-	-	229,364.46	282,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天保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 2.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东轩配建1-204
- 3.法定代表人:郭力
-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等。
- 6.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517.17	148,976.28
负债总额	183,276.49	73,352.48
银行贷款总额	20,559.53	29,393.82
商誉负债总额	105,400.79	46,469.97
净资产	62,241.68	75,642.30
营业收入	0	133,240.46
营业利润	-736.36	17,988.29
利润总额	-736.36	17,988.29
净利润	-569.51	13,401.22

8.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3年1月6日
- 2.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1号楼-504
- 4.法定代表人:郭力
-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经营等。
- 6.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691.42	690,302.87
负债总额	520,960.78	528,460.17
银行贷款总额	151,316.06	153,462.32
商誉负债总额	374,313.65	394,006.30
净资产	169,730.64	161,842.70
营业收入	86,498.39	3,393.94
营业利润	-1,427.66	-1419.07
利润总额	-1,392.26	-2279.19
净利润	-781.78	-4277.94

8.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 2.注册资本:25.12亿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1号楼-603
- 4.法定代表人:赵明
-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等。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5.73%股权,天保控股持有其44.27%股权。天保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397.00	417,573.60
负债总额	118,642.77	156,563.90
银行贷款总额	50,741.36	84,391.36
商誉负债总额	97,544.42	81,444.25
净资产	272,744.23	262,009.69
营业收入	146,198.20	5,476.26
营业利润	14,235.32	-734.68
利润总额	14,235.32	-734.68
净利润	11,294.87	-734.68

8.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天津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日
-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402室
- 3.法定代表人:王颖
- 4.注册资本:525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地产经纪等。
- 6.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76.72	9,388.48
负债总额	7,473.88	7,001.1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商誉负债总额	7,473.88	7,001.11
净资产	2,302.74	2,387.36
营业收入	9,582.74	2,377.62
营业利润	215.74	18.15
利润总额	215.74	18.15
净利润	165.73	64.62

8.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天津天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3年6月20日
-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4号楼333室
- 3.法定代表人:冯聆
-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医疗器械经营、销售等。
- 6.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60%股权,赣州鼎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7.70	10,436.02
负债总额	9,229.44	9,160.6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商誉负债总额	9,229.46	9,164.60
净资产	458.26	1,274.43
营业收入	716.31	0
营业利润	-1,690.68	1,114.88
利润总额	-1,690.68	1,114.88
净利润	-1,248.12	836.17

8.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新增担保额度。

五、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4、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置换存量债务,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其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

在实际担保发生或者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其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或者被担保主要原因为: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资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若涉及关联方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公司将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2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52,239.9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2,23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八、其他

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将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若以上担保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1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选择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管2026年度薪酬方案》。

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4.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 (3)联系人:何倩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